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监事会核查意见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2,862,262.8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